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5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楷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206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楷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楷宥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、第47條，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而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，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，由「500萬元」修正降低為「100萬元」；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要件則亦較修正前更為嚴格，且法律效果僅得減輕，是以，上開修法顯均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、第47條規定。而查被告本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使告訴人林美秀先後交付之財物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未達500萬元，亦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

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四、被告本案先後向告訴人取得詐欺款項之行為，係出於同一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，且侵害相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各僅論以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之接續犯一罪。

五、被告與「DK」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前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六、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。

七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坦承犯本案加重詐欺、洗錢犯行，惟未能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，故無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適用。

八、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分擔面交取款之工作、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、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、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素行紀錄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、經濟勉持、要扶養奶奶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至檢察官雖審酌被告犯罪情節、所生損害等情節，建請本院科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度，然本院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非居於主謀地位等情狀，認為科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即可達罰當其罪之目的，檢察官上開求刑部分，尚嫌過重。

九、沒收

㈠被告於警詢時自陳：我的酬勞為交易金額的0.4%等語（見他字卷第53頁），而被告本案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總計為130萬元，是堪認被告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為52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元×0.4%＝5200元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之規定，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，然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，諸如追徵價額、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，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，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。查告訴人本案遭詐騙而交付之現金共130萬元，為被告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，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，然本院考量被告在本案洗錢架構中層級甚低，且被告亦已將上開洗錢財物均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卷內亦無證據可認上開贓款現由被告所實際掌控或所得管領支配，故本院認倘再對被告就前開洗錢財物宣告沒收，實有過苛之處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十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十一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由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蔡霈蓁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郭勝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206號

被　　告　陳楷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楷宥於民國114年11月間加入TELEGRAM暱稱「DK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組成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、

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738號刑事判決確定，非本案起訴範圍），擔任面交車手工作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，再依指示至特定地點，將收取之現金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，隱匿、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並約定酬勞為面交金額之0.4%。陳楷宥即與「DK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25日起，使用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張維倫」，佯以亞馬遜網站員工身分，向林美秀佯稱：依指示參與亞馬遜（AMAZON）網站回饋活動，可獲取5%利潤云云，致林美秀信以為真陷於錯誤，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聯繫LINE暱稱「福星硬幣」購買虛擬貨幣。陳楷宥隨即受「DK」指示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，在附表所示之面交地點，向林美秀收取附表所示之面交款項。嗣陳楷宥取得上揭贓款後，遂轉交予「DK」指定之不詳上手成員，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。

二、案經林美秀告訴及南投縣警察局中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楷宥於警詢與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以每次收取款項0.4%之代價，於附表所示之時、地，受「DK」指示，向告訴人林美秀收取附表所示之面交款項後，旋即將款項轉交交予不詳上手成員之事實。

2	告訴人林美秀之警詢指訴	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時、地，交付附表所示之面交款項予被告之事實。
3	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8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基本資料及車輛紀錄	佐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附表所示之時、地，擔任面交車手之事實。
4	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被害人林美秀提供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、LINE對話紀錄擷圖	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過程。
5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738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7447號起訴書、本署115年度偵字第804號起訴書	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，涉犯加重詐欺、洗錢等罪嫌，遭各地方檢察署起訴、法院判決有罪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楷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（報告意旨認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等罪嫌，容有誤會）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構成要件相異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罪嫌。又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陳楷宥之犯罪所得為面交金額0.4%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請審酌告訴人損失金額，被告

犯案情節、對社會危害等，判處被告2年6月以上刑度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姿倩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尤瓊慧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面交時間	面交地點	面交款項

			（新臺幣）
1	114年11月21日21時許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對面	50萬元
2	114年12月2日20時30分許	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光榮國小門口前	80萬元